

## 聯合國人權專家敦促香港政府：採取措施廢除並立即停止適用《香港國安法》

中國人權聲明

2022年7月27日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具體步驟廢除現行的《香港國安法》，同時停止適用該法。 “該敦促是委員會在今天發佈的《[結論性意見](#)》中詳述的一系列廣泛的關切和建議之一。 《結論性意見》是委員會最近對香港政府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情況進行全面審議后做出的最終評估。 （見委員會與香港代表團互動對話的視頻：[7月7日](#)、[7月8日](#)、[7月12日](#)——這構成了審議的關鍵部分。 ）

**中國人權執行主任譚競嫦說：**「委員會專家們表達的關切凸顯了香港人權狀況的嚴重惡化，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系統性地未能履行其保護香港人民行使關鍵基本權利的條約義務。 此外，香港代表團的答非所問，以及它在審議期間重申官方說法，表明香港特區政府不僅未能保護這些權利，反而積極調用法律、政策和執法力量來壓制這些權利。 ”

委員會的關切和建議——涵蓋廣泛的結構、法律和實施問題，並附有輔助資訊——包括以下內容（所有劃線強調部分均為原文添加；段落編號指《結論性意見》中的編號）：

### 憲法和法律框架

#### 關切

- “委員會對《香港國安法》高於其他地方法律（並）凌駕於《公約》保護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之上深表關切。”（第4段）

#### 建議

- 香港政府「應確保《公約》高於適用於香港的當地立法和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以及..... 確保對《基本法》和所有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所有解釋，包括那些人大常務委員會的解釋和實踐，完全符合《公約》。”（第5段）

### 香港國安法

## 關切

- “《香港國安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未與中國香港公眾和民間社會協商的情況下通過的。委員會對該法的解釋過於寬泛、應用範圍過廣深為關切；據報導，自該法於 2020 年頒布以來，已有 200 多人被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逮捕，包括 12 名兒童，其中 12 人被定 44 項罪名，不屬於該法規定的四類罪行。此外，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儘管該法第 4 條保障在維護國家安全時尊重和保護人權，但適用該法和《香港國安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簡稱‘《實施細則》’）不恰當地限制了廣泛的《公約》權利。”（第 12 段）
- “行政長官的權力過大和該法規定的其他措施，可使其能夠有力地破壞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訴諸司法和公平審判權的程式保障……”（第 13 段）

## 建議

- “採取具體措施廢除現行的《香港國安法》，與此同時停止適用該法……”（第 14 段）

## 緊急狀態

### 關切

- “行政長官被賦予的不受約束的權力，可以在沒有任何有效的立法程序審查的情況下制定法規……”（第 17 段）

### 建議

- “修訂《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使其完全符合《公約》第 4 條和委員會關於緊急狀態的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2001 年）（第 4 條）。”（第 18 段）

## 和平集會的權利和過度使用武力

### 關切

- “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的抗議活動中，對手無寸鐵的抗議者，包括孕婦、旁觀者、通勤者和記者，過度和不分青紅皂白地使用致命性較小的武器和化學物質，包括橡皮子彈、海綿子彈、催淚瓦斯和含有化學刺激物的高壓水槍。”（第 19 段）
- “在香港城市大學附近的抗議活動中，防暴員警總指揮指示下屬瞄準並射擊抗議者的頭部。”（第 19 段）
- “缺乏關於對員警投訴的調查結果以及紀律處分的程度和性質的資訊……”（第 19 段）

### 建議

- “採取具體措施，有效防止和消除執法人員一切形式的過度使用武力”，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所有關於員警過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特別是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的抗議活動中的警務行

為，都得到迅速、徹底和公正的調查，確保責任人受到起訴，並且，如果被判有罪，受到懲罰，受害者應獲得賠償.....“並”保留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的記錄;這些記錄應該可供公眾審閱。”（第 20 段）

## 訴諸司法、司法獨立和公平審判

### 關切

- “《香港國安法》的某些規定嚴重損害了司法獨立，限制了訴諸司法和公平審判的權利”（第 35 段）
- “第 44 條和第 47 條賦予特區行政長官過大的權力，例如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和首席法官協商后，有權在不公開的名單上任命法官，審理國家安全案件.....”（第 35（a）段）
- “第 42 條規定了更嚴格的保釋門檻.....這對那些根據該法被指控的人造成一種不予保釋的推定。在被控犯有國家安全罪的人中，據稱約有 74%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被拒絕保釋，並且許多人是被審前拘留，其中包括 11 名兒童，而且據報導其中一些人被審前拘留超過一年。”（第 35（c）段）
- “第 46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來決定訴訟案件是否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迄今尚未有在由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的國家安全案件。”（第 35（d）段）

### 建議

- “在廢除《香港國安法》之前，不要適用該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強司法獨立，保護司法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第 36 段）

## 言論自由

### 關切

- ““國家安全”的不利影響導致“媒體機構關閉;.....封鎖網站和媒體帳戶並刪除在線內容;.....逮捕和任意拘留發表不同意見的記者、政治家、學者、學生和人權捍衛者;.....恐嚇、攻擊或威脅攻擊記者;.....審查制度;.....干涉香港電臺等公共媒體的編輯獨立性。”（第 41 段）

### 建議

- ““停止適用《香港國安法》和煽動叛亂法對付記者、政治活動人士、學者、人權捍衛者和公眾正當行使言論自由權;.....撤銷所有因行使言論自由權而被指控的記者和個人的案件;.....確保所有媒體的編輯獨立性;.....保護記者免受恐嚇和攻擊，並對所有此類案件進行調查。”（第 42 段）

### 關切

- “保護國家安全已成為公共圖書館進行館藏的標準之一。”（第 43 段）

#### 建議

- “立即停止對包括學校圖書館在內的公共圖書館中的書籍和資料進行審查，並恢復那些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違反國家安全利益而被撤走的書籍和資料。”（第 44 段）

#### 結社自由

##### 關切

- “自 2020 年頒布《香港國安法》和施行煽動法以來，大量民間社會組織，包括工會和學生會，已遷往別處或停止運作……（並且）據稱，工會在 2019 年進行一系列全市罷工之後成為打擊目標，被取消登記……”（第 49 段）

#### 建議

- “不要採取任何可能限制行使結社自由的行動，並確保民間社會組織的活動，包括工會和學生會的活動，有一個安全的環境……”（第 50 段）

#### 參與公共事務

##### 關切

- “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第 25 條的要求，且自 2021 年選舉制度改變以來進一步惡化，（包括）由公眾選民直接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席位數量大幅減少；……選舉委員會在各界別和界別分組的組成和成員變更後，其代表性不斷下降；受限制的候選人資格……；選舉行政長官缺乏公眾選民的參與，（以及）候選人和民選官員被取消資格的模糊標準和程式……”（第 51 段）

#### 建議

- “採取具體措施，有明確的時程表，實行普選。同時，應根據《公約》第 25 條和委員會關於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投票權和平等獲得公共服務的權利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1996 年）改革選舉制度，包括：（a）增加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中由公眾選民選出的席位數目；（b）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公眾投票人數；（c）採取公眾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及（d）修訂候選人資格，以確保候選人的多元化；（e）審查取消資格的標準和程式，並廢除歧視性標準。此外，它應該推翻取消民選官員資格的決定。”（第 52 段）

譚競嫦說：「委員會發出的首要資訊是：香港特區需要停止鎮壓措施，這些措施已經摧毀了曾經生機勃勃的公民社會。針對香港代表團在對話期間所做的令人瞠目結舌、與事實相矛盾的描畫和敘述，《結論性意見》提供了一個明確的以國際人權為中心的框架——以此評估和解決香港正在發生的事情。」

委員會要求香港政府在2025年7月28日之前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來落實三項具體建議：廢除《香港國安法》，確保言論自由，以及停止任何限制結社自由的行動。

“我們敦促國際社會和香港人民利用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評估以及審議程式本身作為問責工具——敦促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有意義的行動，建設性地回應委員會的專家建議。這是香港政府展示其是一個真正負責任的國際參與者的機會。”譚競嫦說。